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乔伊·埃泽洛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和第 17/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5/150。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和第 17/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述期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本报告分为三个主要章节：导言、报告述期内特别报告员活动情况概述和贩运人口有效补救权利的专题重点。报告论述了不同形式的实质补救办法，其中包括复原、恢复、赔偿、满足要求和保证不再重犯。报告还强调了获得这些实质性补救办法的程序性权利十分重要，诸如提供信息、法律援助、翻译服务和居住身份正常化。特别报告员在结束时就如何落实有效补救权利向各国提出建议。最后，关于有效补救权利的基本原则载入附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A. 参加会议和磋商的情况	4
B. 国别访问	4
三. 专题分析：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5
A. 导言	5
B. 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5
C. 提出人权理事会报告之后的补充意见	7
D. 有效补救权利的基本原则草案	8
E. 结论和建议	9
附件	
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草案	12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现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和第 17/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报告着重介绍了她在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的主要专题重点是贩运人口的有效补救。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针对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提及她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上一次报告 (A/HRC/17/35)。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活动简述如下。

A. 参加会议和磋商的情况

3. 2011 年 5 月 31 日，特别报告员在由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反奴隶制国际、“大道”国际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举办的会外活动“诉诸法律的渠道和对被贩运者的补救”发表讲话。2011 年 6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还以专题小组成员身份参加了由国际方济会和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组织的一项会外活动“肆意驱逐：被贩运者获得补救的障碍”。

4. 2011 年 6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作为主旨发言者参加了苏格兰儿童和青年人问题专员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丁堡举办的一日会议“苏格兰的儿童贩运问题”。

5.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世界司法项目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的第三届世界司法论坛。她主持了一个关于“人口贩运和法治”的小组讨论并论及通过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打击贩运人口，为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以及世界各地有助于预防人口贩运的良好做法。

6. 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集了一次专家会议“起诉贩运人口案件：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刑事司法”。大多出自检察机关和执法背景的 15 名专家参与这为期一天的会议，讨论在起诉贩运人口的案件同时，确保尊重被贩运者的人权方面所取得进展、面临的挑战以及经验教训。

7.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新加坡内政部在新加坡举办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关于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研讨会。

B. 国别访问

8. 特别报告员应两国政府的邀请，于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访问了阿根廷并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访问了乌拉圭。这两次访问的完整报告已于 2011 年

6 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分别为 A/HRC/17/35/Add. 4, A/HRC/17/35/Add. 3)。

9. 在编写此报告期间,应泰国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计划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19 日访问泰国。她还计划于 2011 年 11 月访问澳大利亚。关于这些访问的全面报告将于 2012 年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三. 专题分析: 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A. 引言

10.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35)的后续部分。特别报告员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到她在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基本原则草案”。

11. 本报告主要论述了人权理事会报告的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同时还介绍了特别报告员在这一问题上的补充意见,以及她在提出人权理事会报告后所收到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反馈。

B. 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12.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是包括被贩运者在内所有人的一项基本人权,各国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法予以尊重、保护和履行。国际法中明确公认的一个学说是,可归咎于一个国家的行为或不行为构成违反该国国际义务时,该国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在贩运人口情况下,各国未能尽职尽责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未能保护被贩运者的人权,那么就负有义务为被贩运者采取补救措施。

13. 虽然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讨论往往侧重于赔偿,赔偿仅仅是这一权利的一个方面。它包括恢复、复原、满足要求并保证不重犯,以及配套程序性权利,使被贩运者可以切实行使有效补救的权利。这种获得实质补救的程序权利可包括法律、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和其他援助方面的权利。

14. 恢复原状的宗旨是恢复违反情况之前已经存在的状态。就被贩运者所采取的复原措施可包括诸如:从拘留所释放贩运者(无论是人口贩子、国家或任何其他实体的拘留);¹ 归还财产,诸如身份证和旅行证件以及其他私人物品等;承认法律身份和公民地位;安全和自愿遣返原籍国;为协助其融入社会所给予的必要援助和支持。

15. 根据向人权理事会所提交报告中的论述,复原在常规意义上,可能并不是最适当的补救形式,因为仅仅为被贩运者恢复其原来的状况,可能会使他(她)遭遇到人权受到侵犯以及再次被贩运的风险。从这个角度看,复原意味着国家有义务

¹ Anne T. Gallagher, 国际人口贩运法(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66页。

采取更为广义的措施，从根源上解决贩运问题，并为被贩运者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尽量减少这些人再次被贩运的风险。例如，在被贩运妇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情况下，他们在返回家园和社区时，可能面临着歧视、社会歧视、社区和家庭的排斥，从而再次沦为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消除贩运根源的措施则是确保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得到有效恢复发挥着关键作用。

16.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报告中还指出，将被贩运者送返回其原籍国可能并不是一种妥当的补救形式，因为在他(她)已经失去了与原籍国的法律、文化和社会联系的情况下，返回原籍国已不符合他(她)的根本利益。例如，可以想象，一名孩子被贩运到另一个国家，并在这种情况下生活了数十年，很可能已失掉与原籍国的社会和文化认同感。鉴于这些因素，恢复原状可能涉及到让贩运者重新融入收容社区或在第三国重新安置。

17. 恢复包括医疗和心理方面护理，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由于贩运往往会给受害者造成严重的生理和心理后果，恢复是一种重要的补救形式。在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指出，在有些国家，恢复服务只适用于某些类别的被他人贩运者，而排除了其他一些人，如被在国内贩运的男人与儿童，而且能否得到恢复服务，还要以被贩运者是否能够或是否愿意与执法当局合作为条件。此外，她表示关注的是，许多国家没有一个“考虑和恢复时期”，以使被贩运者摆脱贩运者的影响，恢复心理稳定，考虑作何选择，并在没有被迫离境风险的情况下就是否与法律执法机关合作做出明智决定。这一时期不仅是恢复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寻求其他形式补偿，例如赔偿的第一基本步骤。被贩运者的考虑和恢复时期可能对被贩运者的安全与福祉有所帮助，而被贩运者的安全与福祉又是其寻求赔偿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8. 对于经济上可评估损害，应当在不能恢复原状的情况下，提供补偿。对于罪犯所造成的大范围伤害、损失或损害，可作出赔偿，其中包括：受害者所需要的医疗、身体、心理或精神治疗的费用；收入损失及应得工资；法律费用和其他类似费用；因道德、身体或心理伤害、情绪困扰、疼痛和苦难所造成的非物质损害作出赔偿。

19. 在许多国家，从理论上是可以刑事、民事或劳工诉讼寻求赔偿。然而，正如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述，由于各种障碍的存在，使这种可能性在现实中只是一种虚幻。虽然各种因素影响到刑事、民事和劳工诉讼的结果，被贩运者通过法律程序寻求赔偿的共同障碍包括：未能确定被贩运者，并给予他们长期居留身份；被贩运者得不到恢复方面的足够支持；被贩运者得不到信息和知识；没有免费法律援助；司法人员和律师缺乏为被贩运者寻求赔偿的能力、知识和经验；和证人保护方案不完善，难以确保被贩运者及其家属的安全保障。

20. 在一些国家，被贩运者可能可以通过罪行受害者的一般赔偿计划提出赔偿要求。但是，通常被贩运者都依然无法通过国家资助的赔偿计划获得补偿，因为要受益于此类计划有一定的资格要求，例如国籍、居留资格或者受害人所遭受的犯罪类型等方面的限制。

21. 寻求赔偿中的一些障碍清楚地表明，获得补救的程序性权利对于被贩运者实现实质性补救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例如，各国必须向被贩运者提供有关其寻求补救过程中的权利和机制方面的信息，因为他们如果不了解这种重要信息，就无法寻求补救措施。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司法和行政程序往往十分复杂，法律援助对于被贩运者也至关重要，在他们不熟悉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尤为如此。此外，在寻求补救措施的国家拥有长期居留许可证是一项重要的先决条件，因为如果被贩运者面临着被驱逐的危险或已经被驱逐，要寻求补救措施将是非常困难的。但是，特别报告员发现，被贩运者实际上往往得不到这种待遇。

22. 最后，即使对贩运者发出赔偿令，要执行赔偿令也非常困难，因为所涉贩运者可能并没有足够的资产，以支付赔偿，或者执法部门可能缺乏关于冻结和没收贩运人口者资产的专业知识、培训和资源。²

23.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强调说，在被贩运儿童的情况下，特别考虑了为实现有效补救的权利而制定和实施的对策。最起码应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为被贩运儿童实现有效补救的权利。特别重要的原则是，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应当以儿童的根本利益为首要考虑。因此，在就行动方针和寻求补救的类型作出决定时，必须对儿童的根本利益，加以慎重考虑。例如，儿童参与刑事诉讼未必符合其根本利益，例如，他(她)会多次受到采访，必须在法庭上当着贩运者的面提出证词，并受到贩运者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敌对提问，或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不到位，无法保证孩子和他(她)的家庭成员的隐私和安全。此外，根据儿童根本利益提出的方案显示，就被贩运儿童而言，赔偿未必是最恰当的补救形式。在某些情况下，应当寻求补救措施，以建立一个全面儿童保护系统，从而确保儿童各项权利，诸如其受教育的权利、健康的权利和生理和心理恢复的权利，并帮助遭剥削的儿童受害者重返社会。

24.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也必须尊重儿童对涉及其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在有关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作出陈述的机会。为此，孩子应切实有机会获取影响到其利益所有事项的信息，诸如其状况、应享权利、各种服务和家庭团聚和(或)遣返过程。³ 此外，必须确保儿童积极参与其中，这就意味着，应当为儿童免费提供法律代表，和必要的母语翻译。

C. 提出人权理事会报告之后的补充意见

25. 特别报告员在提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之后与若干利益攸关者做了进一步对话，并发现上文所论述在顺利获得补救方面的各种障碍在世界许多地区依然普遍

²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对欧安组织区域内被贩运者和被剥削者的赔偿”（华沙，2008年），第40-42段。

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护贩运儿童受害者准则（纽约，2006年），准则2.5。

存在。就赔偿而言，欧洲对被贩运者赔偿行动项目所进行的研究表明，虽然人们逐步认识到被贩运者拥有获得赔偿的权利，而且这些欧洲国家设有允许被贩运者要求赔偿的法律框架，但被贩运者实际得到赔偿的情况十分罕见。虽然有各种因素影响被贩运者提出赔偿要求的能力，最常见的原因是被贩运者不了解其获得赔偿的权利，国家资助的赔偿基金限制较严的资格标准，执法当局未能没收资产或利用所没收资产赔偿被贩运者，以及缺乏关于赔偿被贩运者的判例。由白俄罗斯 La Strada 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举办了关于“赔偿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被贩运者”的国际圆桌会议，会议表明诸如缺乏关于赔偿权利的信息、法官和律师缺乏对受害者获得赔偿权利的知识以及没有法律援助等问题都极大影响到被贩运者顺利获得赔偿的机会。

26. 因此，在确保被贩运者享有有效补救的权利方面依然存在着重大挑战。然而，有积极迹象表明，各国在制定和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对策时，越来越多地考虑到有效补救的权利。使特别报告员感到很受鼓舞的是一些国家在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中提出切实承诺，将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一权利。例如，挪威指出，以适当方式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必要信息常常十分困难，并承诺将借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来推动改进工作。澳大利亚则提到对帮助被贩运者的方案作出了重大变动，包括延长了考虑和恢复时期。菲律宾还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根据其反贩运法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国家信托基金，利用对被定罪贩运者的罚款和没收资产为被贩运者提供各种复原服务，如紧急避难所、心理咨询、免费法律服务、医药和心理治疗。诸如巴西、韩国和希腊等其他国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其为实现有效补救权利所作各项努力的信息，如提供咨询、住房、医疗和法律援助。

27. 虽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是她强调指出，一个旨在实现这一权利的全面和整体对策是至关重要的。正如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述，能否实现有效补救的权利取决于若干相互关联的因素。准确识别被贩运者是被贩运者能够行使其有效补救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因为如果将他们误认为非正常移民或刑事罪犯，那么问题就无法得以解决。同时必须给他们提供一个考虑和恢复时期，并无条件地提供复原所必需的支持和援助，使他们能够就自己要采取的行动方案作出明智决定。如果被贩运者希望就所遭受损害寻求赔偿，他们必须掌握关于自己的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渠道、法律援助、口译和其他必要的服务及定期居留身份的各方面信息。自确定被贩运者身份那一刻起，就必须承认其所拥有的权利，国家必须实施让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偿权利的那些必要对策环节。如果要完全实现有效补偿的权利，仅仅依靠针对某些方面的临时措施是远远不够的。

D. 有效补救权利的基本原则草案

28. 为了指导各国实施有效补救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了“被贩运人口的有效补救权利的基本原则草案”。该基本原则草案载在本报告附件。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巴西、哥斯达黎加、希腊、摩尔多瓦、斯

洛伐克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一些国家，在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中对基本原则草案明确表示欢迎。

29. 基本原则草案基于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并不代表新的人权规范。草案的目的是，明确有效补救权利的概念，并拟订将这种权利适用于贩运者时，要考虑到的具体因素。例如，基本原则草案明确阐述，国家有责任确保制定有适当程序，可以快速、准确地进行识别，而且被贩运者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不会受到歧视待遇，因为这是被贩运者行使有效补救权利的先决条件。此外，该基本原则草案反映出了人口贩运罪的复杂性，指出要恢复原状可能需要国家在被贩运者不能保证安全返回原籍国或者返回原籍国并不符合其根本利益时，为被贩运者提供临时或永久居留身份。就复原而言，基本原则草案规定，各国应确保贩运者所获得的援助和其他福利并不取决于他们在法律程序中是否合作，因为这是被贩运者在获取这种援助和其他福利时的一个常见障碍。最后，考虑到被贩运者常常被当作非正常移民而被拘留和递解出境，基本原则草案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被贩运者在寻求补救的诉讼期间，可以合法在该国逗留。

30. 在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期间，若干国家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即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设想，基本原则草案下一步如何，应具有怎样的法律地位。正如在互动对话中提到的，基本原则草案仍处于发展阶段，并仅仅是努力为被贩运者行使有效补救权利的第一步。因此，她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原则草案而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和建议，并考虑下一步应该如何。然而，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各国在打造基本原则草案过程中的承诺和主人翁意识至关重要。虽然基本原则草案是要为各国以及与被贩运者打交道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特别报告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国家作为责任承担者，要承诺履行其义务，尊重、保护和履行其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并利用基本原则草案，以期了解这些义务的实际意义。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有机会通过政府间的协商，与各国讨论基本原则草案的内容。在这个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大会以及团结一致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作为一个强有力领导激发会员国的政治意愿。

E. 结论和建议

31. 特别报告员重申，各国在未能恪尽职守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被贩运者的人权时，有义务为被贩运者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尊重、保护和履行有效补救的权利。为此目的，国家对人口贩运的对策应以实施贩运者的有效补救权利为目标。自确定被贩运者身份那一刻起，就必须承认其所拥有的权利，而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协助被贩运者实现其各项权利。由于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各组成部分是相互关联的，关键在于各国要根据每宗个案的情况，酌情在恢复原状、恢复、补偿、满足和保证不重复等方面，提供持续援助和支持。

32. 在加强落实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方面，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向各国提出了她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尤其提到以下建议：
33. 作为确保被贩运者有机会以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身份寻求补救的第一步，各国应确保相关机构和官员，例如警察、边防和移民官员，在识别被贩运者方面受过充分的培训，以便迅速而准确地识别被贩运者。
34. 各国应向被贩运者提供考虑和恢复期，并无条件提供援助，以便实现其全面康复，并适当考虑到每一个被贩运者的情况和需要。
35. 为了使被贩运者能够有意义地行使其获得赔偿的权利，各国应为被贩运者提供必需的手段、援助和地位，即可获取信息、免费法律援助、确保其完全康复所必需的其他援助以及正常居留身份。此外，各国应保证被贩运者在参与法律诉讼时的隐私权、人身安全和证人保护。
36. 各国应加强对司法人员、检察官和律师在法律和与对被贩运者权利和有关法律程序有关问题上的培训。
37. 各国应充分训练执法官员辨认、追查、冻结和没收与贩运罪行相关的资产并明确颁布法律规定，将没收资产用于向被贩运者提供赔偿。
38. 凡具备由国家出资的赔偿犯罪行为受害人方案的国家均应废除有可能使被贩运者无法寻求赔偿的资格标准，例如国籍和长期居留等要求。
39. 各国应确保为被贩运者提供有关补救权、行使该项权利的机制和程序、以及如何并于何处获得必要援助的信息。为了促进这一进程，各国应就向被贩运者提供的信息的适当形式、内容和语言制定指导准则，并确保这些准则的正确使用。
40. 各国应向被贩运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将此作为所有被贩运者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先决条件。各国应确保提供此类援助的律师在被贩运者——包括儿童——权利方面获得过充分的培训，并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有效的沟通。
41. 在法律诉讼期间，各国应无条件地向被贩运者提供临时居留许可。如果无法保障被贩运者安全返回原籍国，或由于被贩运者自身的情况，例如已失去公民身份或在原籍国的文化社会身份，返回原籍国并不符合其最大利益，那么各国应基于社会和人道主义理由，为被贩运者提供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
42. 各国应确保在所有针对被贩运儿童的决定和行动中，均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量因素，不论行动方是公共或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机关还是立法机构。
43. 各国应鼓励被贩运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并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适当考虑这些意见。为促进这一进程，各国应确保告知被贩运儿童所有影响其利益的事

物的信息，包括其处境、法律意见、可享有的权利和服务、以及家庭团聚或遣返的程序。此外，各国应确保被贩运儿童能够得到必要的法律、翻译和其他援助，提供这些援助的专业人员应受到过儿童权利以及如何与被贩运儿童沟通方面的培训。

附件

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草案

1. 权利和义务

1. 被贩运者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有权就所受到的伤害获得有效的补救。

2. 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有义务向各自境内并受各自管辖的包括非公民在内的所有被贩运者就其所受到的伤害提供公平、充分和适当的补救，或促进其获得此类补救。

3.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获得赔偿的实质性权利和获得赔偿所必需的程序性权利。

4. 实质上，被贩运者应因其所受到的伤害，获得充分的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和不再被贩运的保障。

5. 被贩运者应可诉诸于有能力且独立的机构，以便成功获得赔偿。至少需要向其提供：

(a) 有关其权利、可获得的赔偿和获得赔偿的机制是否存在及如何获得赔偿的信息；

(b) 在寻求补救过程中所必需的法律、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及其他援助；

(c) 一段考虑和康复期，然后在被贩运者寻求补救时为其提供居留身份。

2. 实现获得补救的权利

6. 各国应：

(a) 确保具备充分的程序，以便迅速准确地识别被贩运者，并为可能与被贩运者接触的执法官员及其他机构成员提供充足的培训；

(b) 确保被贩运者不因任何原因，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包括其年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身份、职业或所受到的剥削类型等，在法律和实践中受到歧视性的待遇；

(c) 适当考虑被贩运者的个人情况，确保补救的重点是赋权于被贩运者和充分尊重其人权。各国应至少“不伤害”，并确保补救程序不损害被贩运者的权利及其身心安全。

(a) 恢复原状

7. 各国:

(a) 在提供恢复原状措施时，以被贩运者的最大利益为中心；

(b) 如果无法保障被贩运者安全返回其原籍国，或返回原籍国可能使其面临被迫害或被进一步侵犯人权的风险，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其最大利益，则应向被贩运者提供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作为补救的一种方式；

(c) 有效地解决贩运问题的根源，以确保被贩运者不再次陷入原先的处境，从而再次面临被贩运或被进一步侵犯人权的风险。

(b) 恢复

8. 各国应:

(a) 为被贩运者提供一个无条件的考虑和恢复期，其间为其提供身心和社会恢复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适当的住房、有关其境况和法定权利的咨询和信息；医疗、心理和物质援助；以及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b) 确保不将被贩运者在诉讼过程中进行合作作为其获得援助和其他福利的前提条件。

(c) 赔偿

9. 各国应:

(a) 确保具备法律、机制和程序，以便被贩运者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

(一) 因与贩运相关的罪行——包括违反劳动法的行为——获得民事赔偿；

(二) 确保刑事法庭命令犯下与贩运相关罪行向受害人提供赔偿；

(三) 因所遭到的伤害和损害而获取国家赔偿。

(b) 解决被贩运者因其遭受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害而获取赔偿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障碍。为此，他们应确保:

(一) 所有被贩运者，不论其移民地位或肇事者是否已被定罪，均享有获取赔偿的可依法执行的权利；

(二) 被贩运者充分了解其法定权利，包括通过司法、劳动和行政程序，以其能够理解的语言和形式，及时获得补救的权利；

(三) 向寻求补救措施的被贩运者，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社会援助、免费并合格的法律援助和代表，并在必要时为其提供合格的翻译；

(四) 在刑事、民事、劳动或行政程序进行期间，允许被贩运者在其寻求补救的国家内合法居留，不得影响他们可能提出的将更永久的居留许可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要求；

(五) 制定法律和程序，以支持没收贩运所得收益及人贩子的资产，并明确规定，这些收益和资产在一审时将被用于对被贩运者的赔偿，二审时被用来为被贩运者提供一般性补救；

(六) 制定有效措施，以执行赔偿判决，包括外国法院的判决。

10. 在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遭受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情况下，各国应考虑到司法程序可能对其造成心理伤害、耻辱和被社区家庭排斥的风险，因而采取各项措施，给予这些妇女和女童充分的保护，同时创造机会，通过非司法途径为其寻求补偿。

3. 被贩运的儿童

11. 各国应：

(a) 确保在向被贩运儿童提供补救的过程中，始终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量因素，并考虑到每个孩子的具体情况，包括其年龄、教养情况、种族、文化和语言背景以及保护需要；

(b) 尊重儿童就所有对其有影响的事务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为此，各国应向被贩运儿童有效地提供有关影响其利益的所有事务的信息，例如其境况、权利、可获得的服务以及家庭团聚和/或遣返的程序；

(c) 采取措施，确保向从事被贩运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充分而适当的培训，尤其是法律及心理培训，内容为涉及儿童的案件中的具体权利和义务。